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凱君  
電話：03-8462860#572  
電子信箱：liu6601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18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戶外教育政策白皮書 (376550000A\_114021837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戶外教育政策白皮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908號函暨113年11月18日發布「戶外教育宣言3.0」辦理。

二、為利各教育階段之學生，均能透過走出課室外之課程，進行探究、實作與體驗之學習，培養因應未來挑戰的重要核心素養，以有效促進身心發展，爰研擬旨揭白皮書，分別以「建構戶外教育整體運作機制」、「落實學校戶外教育常態發展」及「促進全民共創戶外教育價值」三大主軸進行擘劃，並發展相對應行動策略。

三、請各校配合旨揭白皮書及其行動策略內涵，結合相關計畫與資源，落實戶外教育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電子公文  
2025/11/05  
10:08:41  
交換章

114/11/05

